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15/04/29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6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鑒核。

說明：本會議業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召開。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與會人員卓參。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陳副校長)

裝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陳靜怡 0429		如擬
組長 陳惠蘭 115. 4. 29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0304		
		副校長 陳瑞祥 0504/0975

訂

複	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組長	組長 陳惠蘭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陳靜怡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葉郁菁研發長代理)、
廖瑞章院長、李永琮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吳思敬院長、吳瑞得院長、
張坤城老師、邱郁文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請假)、陳惠蘭組長、楊子岳先生、劉文鈴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5 年 3 月 24 日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案由：本校 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

- 一、針對教師退休後是否可獲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之獎勵，請研究發展處研議，並提下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修正相關辦法。
- 二、全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前 10 名，照案通過。
- 三、各學院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照案通過；人文藝術學院因未達標準從缺，惟頒予獎勵狀 1 幀。
- 四、連續三年列全校前 50 名且未曾獲獎金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名單，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獎勵名單業於 115 年 4 年 15 月校長核准，並訂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公開表揚。教師退休後是否可獲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之獎勵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案由：本校 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經審議由「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獲選為第 1 名。

◎執行情形：獎勵名單業於 115 年 4 年 15 月校長核准，並訂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公開表揚。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修正本校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5】，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條文業經 115 年 4 月 20 日校長簽准，已於本處網頁公告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受獎勵教師之期中進度報告，提請備查。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於本處網站公告週知各學院期中進度報告審查同意備查，並請各院於 115 年 5 月 8 日前將期末績效報告資料送至本處彙辦。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院修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輔導機制及績效標準，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公告於本處網站周知，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各院轉知博士生培育系所及所屬師生洽悉。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第四、七、八點，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研究發展處於通知各學院提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名單時，併同提供遞補人選，並明列排序。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公告於本處網站周知，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各院轉知博士生培育系所及所屬師生洽悉。

決定：洽悉，紀錄確立。

參、工作報告

- 一、本年度審核年輕學者嘉禾獎，業經鈞長核定第一階段增列各學院推薦教師 1 名，目前本處刻正進行第一階段資料彙整全校前 10 名及院第一名名單中，敬請各院依通知單推薦教師名單時排列推薦順序，重複於全校前 10 名及院第一名名單時，依序遞補，併同下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二、有關各部會機關(構)徵求計畫，本處均公告於「科研 ALL in 嘉大」LINE 群組，歡迎教師多加運用。
- 三、近日部會稽查，常見缺失包含有關約用人員事宜，敬請各計畫主持人應於起聘日前完成約用程序。薪資核銷作業，勞動型薪資應於工作當月份 20 日至次月 5 日前提出申請、學習型助學金應於當月 15 日前提出。出差應於出差日之前完成出差申請，以保障出差人員權益。



科研 ALL in 嘉大群組

決定：請研究發展處將「科研 ALL in 嘉大」LINE 群組相關資訊，再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師周知。

肆、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七條辦理(詳如附件1)，申請條件、獎勵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 二、第七條規定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之原創性著作，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可由提報教師均分點數獎勵；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一) 優良專書：獎勵6-8點。
 - (二) 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通過者；獎勵9-15點。
 - (三) 專章：獎勵2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

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三、獎勵114年度專書專章計有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共推薦專章4篇，每篇2點，合計8點，人員名冊及審查意見表(如附件2)，紙本申請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審閱，依爰例獎勵金1點為新臺幣1,000元，合計所需金額為8,000元。

四、前揭「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獎勵金，擬援例由本校「產學績效獎金及校務研究推廣績效獎金(BB-007-2)」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如附件1)。

二、第五條規定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一)刊登於Science、Nature及Cell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10萬元；申請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5萬元，第三作者每篇2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1萬元。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SCIE或SSCI期刊論文，且其JCR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前25%者。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申請。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每篇獎勵1萬元。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點數。

三、依據第六條規定學術論文獎勵：期刊刊登於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後25%者，或其他優良期刊則依期刊等級分別核給獎勵點數4至8點，以激勵教師投稿國際知名期刊，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四、獎勵114年度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案計有134件申請，依據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符合申請條件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前25%者56件，獎勵金為47萬7,502元；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後25%者78件，獎勵點數為473點(如附件3)，依爰例獎勵金1點為新臺幣1,000元，獎勵金為47萬3,000元，

合計所需獎勵金金額為95萬502元。

五、其中機械能源與工程學系張炯堡教授於114年12月份提出申請(獎勵金額1萬元)，但張師於115年2月1日離職，本案依規定核發，惟後續本處將修改法規，要求獎勵對象於核發獎勵年度須仍為本校在職專任教師(含專案)或為契約研究人員。

六、上述獎勵金，擬由本校「產學績效獎金及校務研究推廣績效獎金(BB-007-2)」支應。

決議：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案內獎勵人員李永琮老師自行迴避。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13、14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目的主要為說明受獎勵者之身分及對象，於核發獎勵年度時仍須為本校在職專任教師、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或契約研究人員，並做條文條次調整。

二、檢附奉核准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現行獎勵辦法如附件4、5、6、7。

決議：

一、原第13條修正移列為第10條。

二、第10條修正為：本辦法獎勵對象須為本校在職專任教師、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或契約研究人員，始得提出申請。各項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每年另行公告辦理。

三、其餘條文/次不變。

※提案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主要為說明獎勵對象於核發獎勵年度須仍為本校在職專任教師、

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或契約研究人員。

二、檢附奉核准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行獎勵辦法如附件8、9、10、11。

決議：考量產學合作績效係教師任職期間實際貢獻所累積成果，獎勵核發不受教師身分異動影響，爰本案撤案。

伍、臨時提案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案由：有關本校推薦教師參加教育部 115 年度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15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52204542H 號函知各大學校院關於 115 年度玉山學者計畫申請及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校 115 年度玉山學者計畫核定申請名額為 1/3 個單位(亦即 1 名玉山青年學者)，且須於同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申請資料，並備文函報教育部(副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二、囿於前開作業時程緊迫(僅 1 週)，若循往例提送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將逾申請期限；為避免影響教師申請權益，爰邀集原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委員另採通訊會議方式辦理審查，以利即時完成本校申請作業，後續再提送學術審查小組會議辦理追認。

三、配合前開作業時程，本處業先行通知各學院轉知有意申請教師，於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前電郵相關資料至本處，以利校內審議作業；於該截止時間計有 2 位教師提出申請，分別為：

(一)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黃評脩助理教授

(二) 農學院-農業生物科技學系-何秀鑾助理教授

四、本案因時程緊迫，為能於教育部規定期限(115年4月24日)內完成函報及指定平台上傳作業，爰於115年4月24日9時校內收件截止後，提供通訊會議議程、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教師申請資料，並採不記名/一人一票方式進行通訊會議和線上投票(網址：<https://reurl.cc/6GK3lV>)，本處擇高票者辦理後續函報教育部申請等事宜。

五、經投票截止後，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投票應投票數11票(總投票數9票)，分

別為黃師3票、何師6票，故本校推薦何師申請，並於截止時間前完成資料上傳及函送事宜。

決定：追認通過。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